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56號

上 訴 人 A 0 1

A 0 2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A 0 3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零陸佰壹拾捌元；暨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起訴及提起第二、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8萬3,273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1萬0,6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應依前揭規定補正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二十庭

04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05 法官 馬傲霜

06 法官 趙雪瑛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賴以真